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21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局）：

根据《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1〕6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1〕54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莆农规〔2022〕2号）等文件和市领导批示精神，以及相关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和县区申请，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6314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并按时将项目实施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补资金，每个项目奖补 20 万元，其中用于奖励性、“以奖代补” 5 万元；用于项目补助、“先建后补” 15 万元，对项目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的水、电、路、气、停车场、污水处理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宣传方面投入，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

关于 2022 年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补助，需用于创建内容有关支出，对违反相关产业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非粮化”行为的创建单位不予补助。

关于 2023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为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每月补贴 100 元基础上增加 50 元，补贴期为 2023 年 12 个月，每个行政村按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对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县省级财政补助 70%，市与县区（管委会）财政补助各 15%；对非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县，省级财政补助 40%，市与县区（管委会）财政补助各 30%。

关于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工作经费补助，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通知》（闽农加〔2023〕15 号）要求，用于莆田“荔枝”文化系统项目申报工作有关支出，由荔城区负责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2.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项目	2022 年水 稻机插秧 服务补助 资金	2022 年省级休 闲农业示范点 奖励资金	2022 年省级优 质农产品标准 化示范基地创 建补助	2022 年撂荒 耕地复耕种 粮补助资金	2023 年村级 动物防疫员 配套补贴	第七批中国重要 农业文化遗产 目工作经费	合计
仙游		9.6396	20	50	174.6789	2.93		257.2485
荔城		24.7001		30		2.18	30	86.8801
城厢			20	40		1.87		61.87
涵江		5.568		10	86.3148	3.22		105.1028
秀屿				30		2.65		32.65
湄洲						0.2		0.2
北岸				10		0.68		10.68
合计		39.9077	40	170	260.9937	13.73	30	554.6314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额:	554.631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4.6314 万元	
项目概况	<p>通过实施对水稻机插秧服务、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套补贴、撂荒地复耕种粮、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6 个项目的补助, 调动新型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 防止耕地撂荒。推动休闲农业发展、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由财政保障, 各相关县区根据业务运转申报, 不存在项目风险。项目实施方式采取先实施后申报。</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莆农规〔2022〕2 号)《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1〕6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1〕54 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立项, 合法合规, 资金由财政预算保障, 筹资合规, 业务开展由业务科室组织相关县区按规定负责实施, 项目申报可行。</p>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水稻机插秧服务作业量 19953 亩, 撂荒地复耕种粮规模种粮面积 7000 亩, 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数 17 个,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数 2 个, 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数 1 个。撂荒地复耕种粮食物种植规模达 10 亩及以上, 种粮经营主体每亩补助成本控制在 600 元, 撂荒地整改目标完成率 80%以上, 种植业类综合回收利用 80%以上, 种粮经营主体满意度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全年目标值								
				合计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湄洲	北岸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水稻机插秧服务作业面积	反映农机作业轨迹面积数量	≥19953亩	≥4819亩	≥12350亩		≥2784亩				
		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面积	反映补助的经营主体撂荒地复耕种粮规模总面积	≥7000亩	≥5000亩			≥2000亩				
	2022年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数	反映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数量	≥17个	5个	3个	4个	1个		3个			1个
	2022年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数	反映省级休闲示范点建设数量	≥2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2023年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数	反映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数量			1个							
	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粮食作物种植规模	反映各主体补助要求的相对连片最小种植面积规模		≥10亩				≥10亩				
时效指标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套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套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规模每亩补助成本	对撂荒地复耕每亩补助各经营主体的单位成本控制(含市、县两级补助)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撂荒地整改完成率	反映撂荒地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创建-种植业类综合回收利用率	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公示基地创建,应100%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80%回收;如有秸秆,应80%以上综合利用。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经营主体满意度	反映种粮经营主体对服务务满意度情况	≥90%	≥90%	≥90%	≥90%	≥90%
绩效指标									

